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59,319.62 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5,931.96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99,227,308.92 元，扣除当年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17,737,359.60 元，2014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4,473,336.98 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95,52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7,855,865.77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56,617,471.2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该分配预案已通过网络和电话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报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7日